

中北大学能源动力工程学院

院教字〔2020〕9号

能源动力工程学院实验室教学管理办法

实验教学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和实践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对学生进行基本实验技能、实验方法训练，是提高学生观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步骤。为了更好地对我院实验室进行建设和管理，进一步提高本科实验教学质量，提高办学效益，根据《中北大学实验室教学管理办法》制定能源动力工程学院实验室教学管理办法。具体如下：

1. 实验课程应根据教学计划和对学生的实践能力培养目标制定实验教学大纲，编写实验指导书，保质保量开展实验教学，对于无实验教学大纲及实验指导书的课程，不得进行实验教学。

2. 指导教师在使用实验室时需要至少提前一周预约，并将实验时间、实验内容、使用仪器及学生分组情况等向实验室管理员处备案，以便准备实验器材，实验室管理员按照教学计划和实验室使用情况，统筹安排实验课表。

3. 实验课开课前，实验室管理员应做好仪器设备、实验材料或

相关工具等准备工作，指导教师要认真备课，熟悉整个实验过程，掌握实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及时调整，保证实验正常进行。

4. 对于第一次在实验室上课的同学，指导老师或实验室管理员要向学生介绍实验室概况，宣讲实验守则以及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对学生进行安全和遵规守纪教育。

5. 学生进入实验室前需要登记，任课教师组织学生在指定仪器、区域开展实验教学，不得在无关实验场所随意走动，启动与实验教学内容无关的仪器设备，以免发生意外，指导教师不在场的情况下，实验室管理员有权拒绝学生进入实验场所。

6. 实验中指导教师要引导学生按操作规程正确使用仪器设备，巡回观察，具体指导，不得离开实验现场，若指导老师离开现场，实验室管理人员有权终止实验，一切后果由指导教师承担。

7. 学生不得违章操作，对于不听劝告者，指导教师、实验室管理人员均有权终止其实验，若因违规操作造成仪器设备损坏者须按价赔偿。

8. 实验结束后，指导老师填写实验开设记录、仪器使用登记表等，指导教师向实验室管理人员交接实验设备，实验室管理人员做好实验设备完好情况登记检查。

9. 实验结束后，实验室管理人员做好垃圾清理，关闭仪器，切断电源、水源并关好门窗等安全工作。

10. 学年结束时，实验室应做好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指导书、实验课开出记录、仪器运行状态及使用情况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归

档，总结实验教学计划执行情况，做好下学年的准备工作。

11. 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实验设备日常维护，实验设备维护、准备工作量归实验室管理人员所有，其他实验工作量根据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参与程度参照课内实验工作量分配办法分配或由指导教师与实验室管理人员协商分配。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院教学实验中心。